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公司拟购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保盈西路 8 号 A1 塔楼 5-24 层的房产作为公司的职工宿舍，改善员工现有的住宿条件及生活环境，减少员工通勤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本次拟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本次进行网络竞拍的底价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达到送股东会审议标准时，将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拟购买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让方签署协议、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穗港智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经济类型：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宝石路 31 号

5、法定代表人：何俊勤

6、注册资本（万元）：100,000.000000 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TMTA1M

8、营业期限：2019-06-25 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10、股权结构：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本次拟购买房产的出让方为穗港智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广州市黄埔区保盈西路 8 号 A1 塔楼 5-24 层

2、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94669 号

3、规划用途：工业（配套宿舍）

4、设计用途：宿舍

5、建筑面积：27,435.2859 平方米

6、权属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7、转让底价（万元）：32,384.254818（最终购买价格以公司与穗港智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8、保证金：97,152,764.45 元

9、实施方式：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购买的房产需要通过网络竞拍的方式竞拍取得，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拟购买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让方签署协议、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房产将作为公司的职工宿舍，为公司自用，上述房产毗邻公司广州工厂，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能够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改善员工现有的住宿条件及生活环境，减少员工通勤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购买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的房产需要通过网络竞拍的方式竞拍取得，房产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购买房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